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胤寧
電話：02-82366636
E-Mail：raistlin@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642814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宣導講習會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業經總統於本（106）年8月9日公布，其條文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將自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考量退撫法係因應國家年金改革方案所制定，對於公務人員之退撫制度已做大幅度變革，是為使現職及退休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退撫法及有關子法之相關內容，爰訂於本年11月27日至12月20日辦理全國性之宣導講習會，共計29場次。有關各場次講習會之時間、地點、主（代）辦機關、參加機關與人員、進行程序、本部與代辦機關作業分工等相關事宜，詳見實施計畫。

二、為期本次講習會順利實施，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惠予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參加人員遴派事宜：請各遴派機關依據實施計畫附表1



1064281483

之分配名額，遴派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現職及退休公務人員參加。本次講習會各場次均規劃有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名額，請中央遴派機關按照所屬機關所在地，依分配名額遴派人員就近參加。

(二)參加人員報名事宜：為利各協辦機關統整報名人數，以事先安排會場及預訂餐盒，請各遴派機關至遲於各場次舉辦日期3天前，將遴派參加人員名單彙整造冊，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場次聯絡人（各場次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詳見實施計畫附表1；報名表格式如實施計畫附表2）。

(三)講習會書面資料電子檔將另行上傳本部全球資訊網，以供下載。

三、本次講習會由本部主辦，並請臺北市等6直轄市政府，以及基隆市等16縣（市）政府代辦，請各代辦機關依照實施計畫，惠予協助配合各項行政支援事宜。

四、本案之實施計畫已上傳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項下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請惠予廣為宣導週知。

五、各機關對於各場次報名事宜(含交通及停車事宜等)如有疑問，請洽本部聯絡人或各場次聯絡人。本部聯絡人：陳科員胤寧（電話：02-82366636）。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
2017-11-10
14:09:18